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47號

原告 丁浩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良、陳芸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